

## 民政事務總署

遺產受益人支援組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三樓 電話: 2835 1535

## 香港法例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 表格 HAEU4A-A

有尚存安排聯名租用保管箱的尚存租用人申請自銀行保管箱取去物品授權書的誓章

	關於死者	;1		
	生前居於	2		
	3			
	之遺產事	<b></b>		
本人 4				
居於 <sup>5</sup>				,
謹以至誠,據實確認/謹」	比宣誓*如下:			
1. 上述死者,生前居	於上述地址,已於	年	月	日
在 6	逝世,享年	<b>远</b> ,死時留有	/並無*遺	屬。
2. 死者在逝世當日在	7			
與本人/8		及本人*!	聯名租用	 保管
箱,箱號為 9		。根據該保	管箱租用	自合約
<sup>2</sup> 生前地址 <sup>3</sup> 職業				
収未 4 bit 幻				

5 地址 6 地點 7 銀行及分行 8 其他租用人姓名 9 保管箱號碼

的條款,該保管箱任何租用人的去世並不影響該保管箱任何其他租用人 存取箱內所載的物品存。

[適用	於尚存租	用人亦是遺屬執	行	人/暫擬遺	產管理人]						
3.	我亦是死 =	者在他於		年	月	日所立的最後遺					
囑,打	指定的遺,	屬執行人/的合法	: Г	 及親生 <b>」*</b>	10						
,我打算就死者的遺產申請授予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											
或											
[適用	於死者留	有遺囑]									
3.	死者在他	於	年	月	日所	立的最後遺囑,					
指定月	<b>居於</b> 11			的	12						
為他的	的遺屬執行	行人。									
或											
[適用	於死者無	留遺囑]									
3.	除下列在	生人士外,死者	首 並	無遺下其	他最近親:						
		姓名		與死者	当的關係	年齡					
4.	依據	年	月	日:	發出的需要	檢視保管箱					
證明	書,編號		,	本人/遺囑	屬執行人/暫	擬遺產管理人*					
在	•	年 月	<del></del>	日擬備	該保管箱內	]物品的清單。					
該清島	單的真實	副本夾附於本誓	 章 作	三為證物,	並標註為"	" 。					
5.	在該保管	箱內的 13									
,即何	保管箱清」	單的第	· 項	[,是屬於	本人的。我	謹此要求發出自					
保管箱	箱取去物:	品授權書,以便	本人	、自該保管	箱取去該文	<b>工件或物品。</b>					

<sup>10</sup> 與死者的關係

<sup>11</sup> 地址

<sup>12</sup> 姓名 13 文件/物品詳情

[如果尚存租用人並不是遺屬執行人/暫擬遺產管理人]

6.	遺囑執行人	./暫擬遺產	医管理人	、*已同	意本人	自該保	民管箱 取	去上述文
件或?	物品。							

此項確認/宣誓於	年	月	日 )	)
在 14	及在本	人面前:	提出)	١
[確認/誓章*經由 15			)	)
傳譯,該傳譯者亦首	先確認/	宣誓*他	也已)	)
將本文件內容向作出	非宗教式	门宗教:	式* )	١
宣誓的人作真實明確定	及清晰可	聞的傳	譯,)	)
並會向作出非宗教式	宗教式*	宣誓的。	人 )	)
正確忠實地傳譯其即是	将作出的	非宗教	式 )	١
誓詞/宗教式誓言*]*			)	١

在本人面前作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監誓員\*

本人	16					,	)
任職	17		現居於	1 8	•		)
						,	)
於		年	月		Ħ	,	)
在	19						)
謹以		Z/謹此宣書					
已將	本文件內	容以中國		<i>)</i>	言言	向	)

<sup>14</sup> 地點 15 傳譯人姓名

<sup>16</sup> 傳譯人姓名

<sup>17</sup> 傳譯人職業 18 傳譯人地址

<sup>19</sup> 宣誓地點

亘	誓	人											ľΕ,	具	貫	明	催	)
及	清	晰	可	聞	的	傳	譯	,	並	會	向气	宣	誓	人	正	確	忠	)
實	地	傳	譯	其	即	將	作	H	的	非	宗	教	式	誓	詞	] / 宗	₹	)
教	式	誓	言	*														)

在本人面前作出,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監誓員\*

\*刪去不適用者